

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17 日发布 煤安字[1997]第 18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中有关瓦斯抽放的各项规定，加强瓦斯抽放技术管理，提高抽放瓦斯效果，防止瓦斯事故，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提高生产力、保护环境和开发资源，特制定《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 2 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煤矿企业、管理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

第 3 条 矿井瓦斯抽放工作由各级总工程师负全面技术责任。应定期检查、平衡抽放瓦斯工作、解决所需设备、器材和资金；负责组织编制、审批、实施、检查抽放瓦斯工作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抽放瓦斯工作面的衔接，做到“掘、抽、采”平衡；局、矿行政正、副职负责落实和检查所分管的有关抽放瓦斯工作；局、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抽放瓦斯工作负责；抽放瓦斯所需要的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局、矿财务、供应计划和生产环节计划。

第 4 条 应进行瓦斯抽放的矿井必须把矿井瓦斯抽放纳入到采掘工作面、采区、矿井设计中，投产验收时必须同时对瓦斯抽放工程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

第 5 条 抽放瓦斯的局、矿必须将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放瓦斯指标列入经济承包指标进行考核。

第 6 条 为促进矿井瓦斯抽放和利用工作，各局、矿要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对抽放瓦斯工作做出成绩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必要的表彰奖励。

第 7 条 各级安全监察部门对本《规范》的贯彻实施负责监督、检查。

第 8 条 要加强瓦斯抽放技术的研究工作，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

第二章 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标准及抽放瓦斯工程设计

第 9 条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开展瓦斯抽放工作：

1.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0 条的（即回采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5 立方米 / min，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 立方米 / min 的，采用通风方式解决不合理的）；

2.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15 立方米 / min，年产量等于或小于 40 万 t；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20 立方米 / min，年产量等于或小于 60 万 t；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25 立方米 / min，年产量等于或小于 100 万 t；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30 立方米 / min，年产量等于或小于 150 万 t；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 40 立方米 / min。

3. 开采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

第 10 条 凡符合第 9 条条件，应建立永久瓦斯抽放系统的矿井，且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1. 瓦斯抽放系统的抽放量可稳定在 2 立方米 / min 以上。

2. 瓦斯资源可靠、储量丰富，预计瓦斯抽放服务年限在 10 年以上。

第 11 条 新建瓦斯抽放系统的矿井，必须经煤炭部授权的专业科研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由局、矿总工程师组织瓦斯抽放工程设计，经省厅（局、公司）批准报煤炭部备案。经审批的设计如有重大修改，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 12 条 新建或改扩建矿井，根据地质报告提供的瓦斯资源或参照邻近矿井参数而达到第 9 条条件时，必须将抽放瓦斯工程纳入矿井设计中，但设计所依据的瓦斯参数必须经煤炭部授权的专业科研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而定。

第 13 条 矿井抽放瓦斯工程设计内容应包括：

1. 矿井概况：煤层赋存条件、矿井煤炭储量、生产能力、巷道布置、采煤方法及通风状况；

2. 瓦斯基础数据：瓦斯鉴定参数，矿井瓦斯涌出量，煤层瓦斯压力、含量，矿井瓦斯储量及可抽量，煤层透气性系数与钻孔瓦斯流量及其衰减系数；

3. 抽放方法：钻孔（巷道）布置与抽放工艺参数；

4. 抽放设备：抽放泵、管路系统、监测及安全装置；
5. 泵站建筑：泵房、供水、供电、采暖、避雷及其它；
6. 瓦斯利用：利用方式和利用量、利用方案、资金概算；
7. 技术经济指标：投资概算及工期；
8.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备与器材清册、资金概算、
图纸。

第三章 移动泵站抽放瓦斯

第 14 条 根据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不具备建立永久瓦斯抽放系统条件的，应建立移动式抽放系统。

第 15 条 建立局部瓦斯抽放系统时，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矿务局批准后，报省厅（局、公司）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37

